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7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你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自查并明确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 13.3 条第六项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 14.3.1、14.4.1、14.5.4 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8,468,801.8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758,969.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396,213.58 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250,479,646.87 元。

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231,107,987.15 元，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 14.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 14.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 14.3.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 14.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情形”；

（5）公司亦未触及其他类型的退市风险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2）中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即“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则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根据最新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后不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故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则公司的股票简称将由“*ST 同洲”变更为“ST 同洲”，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同比下降 63.12%，通信及相关设备产品毛利率为 12.56%，同比下降 6.16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54 亿元，净利润连续 3 年为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49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连续 7 年为负。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内是否具有竞争力，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公司近两年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1,791.31	45,991.0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6,290.46	17,051.86
平台交付及运维	2,212.84	1,846.01
其他设备	4,753.36	4,145.98
其他业务	3,798.92	9,192.74

近两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同洲电子	28,846.88	25,813.64	10.51%	78,227.60	64,549.60	17.48%
高斯贝尔	41,791.42	40,798.86	2.38%	63,100.57	52,644.10	16.57%
银河电子	149,708.32	100,091.33	33.14%	120,033.74	108,183.03	9.87%
四川九洲	329,994.02	259,775.14	21.28%	298,896.22	235,176.02	21.32%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洲电子	-15,375.90	-20,319.90	-14,939.62	-19,577.99
高斯贝尔	-36,789.67	1,015.24	-38,074.73	-3,418.79
银河电子	17020.43	15,275.39	11,262.68	8,445.89
四川九洲	7,679.15	2,716.31	-909.67	-2,960.05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国际销售情况				2019 年国际销售情况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同洲电子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1,791.31	11,142.25	5.50%	45,991.00	38,896.38	15.43%			
高斯贝尔	数字电视产品	19,676.83	18,651.72	5.21%	34,760.72	30,980.40	10.88%			
银河电子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21,072.95	16,749.67	20.52%	20,254.73	16,586.64	18.11%			
四川九洲	数字家庭多媒体产品	150,399.88	126,848.52	15.66%	149,018.69	124,362.96	16.55%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因为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销售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遭受巨大冲击，运营商客户复工延迟，公司部分海外重要客户所在地区南美、东南亚等地封国，导致订单有所减少；（2）受到海思芯片短缺影响，行业整体受挫；（3）公司为优化订单质量，主动放弃承接部分回款周期长且毛利低的订单，同时为稳定海外优质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降。

随着收入的大幅下降，公司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再加上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原材料（存储芯片 DDR3、EMMC Flash 及 NOR Flash）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与高斯贝尔数字电视产品、银河电子的数字电视智能终端、四川九洲的数字家庭多媒体产品具有相对可比性。公司与高斯贝尔相关产品以外销为主，2020 年销售收入、毛利率均出现了大幅下滑，四川九洲同类产品以内销为主，毛利率相对稳定但也出现了小幅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前实施供应链采购与产品线研发全流程的配合；同时，调整公司外币汇率管理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是业内针对平台及终端具有全面开发能力的公司之一，公司具备海外 CA（加密方案）集成能力，后续将发挥优势，提升方案的综合竞争力，单品终端的市场开拓能力。

2、2021 年经营业绩改善措施如下：

（1）2021 年公司将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库存占用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加强现金流的预测、平衡和筹划，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2021 年公司将通过“平台+运营+终端+服务”的模式，充分利用公司前端到终端的优势，为广电及运营商用户提供节目内容和关联服务。公司将利用与广电运营商深度合作及国内市场规模效应，推进研发、供应链、市场的融合，提升终端产品毛利率；继续推进与优质客户的全业务合作，重点布局亚太、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数字电视整转平移机会，提升欧美高端市场份额。

（3）公司将继续在全业务媒体融合平台、智能运维等关键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与应用，聚焦于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网关、多媒体终端等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积极进行融媒体平台的国际化研发，实现全媒体平台向海外市场的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大在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智慧园区、智慧建筑、城市物联网应用云平台等领域的投入，积极融入产业生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新型业务的产值规模和利润，全面向“物联化”、“智慧化”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全球数字视讯、物联网、全媒体终端、Google TV OTT 终端研发与市场拓展，以满足家庭的智慧化升级需求，并拓展业务覆盖到建筑、园区和城市范畴。另外，公司将根据市场导向，开拓 OEM 业务，丰富业务结构，提升利润空间。

（4）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行关键物料验证、多种品牌兼容、国产化替代等多项降成本措施。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方向，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力成本。

（5）2020 年公司通过业务整顿、团队优化，将有效降低 2021 年人力成本，提升人均效能。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控制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报告期内，你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为 5.65%，同比下降 11.14 个百分点，国内销售毛利率为 20.07%，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2020 年国际销售情况				2019 年国际销售情况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设备类销售业务	19,022.66	17,951.48	99.53%	5.63%	48,052.12	40,012.60	98.90%	16.73%	-11.10
其他业务	89.02	80.45	0.47%	9.63%	533.77	413.6	1.10%	22.51%	-12.89
合计	19,111.67	18,031.94	100.00%	5.65%	48,585.90	40,426.20	254.22%	16.79%	-11.14
分产品	2020 年国内销售情况				2019 年国内销售情况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设备类销售业务	3,812.48	3,522.20	39.16%	7.61%	19,136.72	15,916.33	65.17%	16.83%	-9.21
平台交付及运维	2,212.84	427.63	22.73%	80.68%	1,846.01	181.18	6.29%	90.19%	-9.51
其他业务	3,709.90	3,831.87	38.11%	-3.29%	8,383.49	6,083.34	28.55%	27.44%	-30.72
合计	9,735.22	7,781.70	100.00%	20.07%	29,366.22	22,180.85	100.00%	24.47%	-4.40

注：设备类销售业务包括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的销售业务。

2020 年公司国际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1.14 个百分点，而国内业务毛利率仅较上年下降 4.40 个百分点，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化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国内、国际销售收入的构成不同导致。公司国际业务几乎全部为设备类销售业务，2020 年国际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与国际设备类销售业务几乎完全相同。虽然 2020 年国内设备类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与国际设备类销售业务较为接近，但由于国内设备类销售业务销售收入下滑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平台交付及运维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国内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远小于国际业务。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国外营业收入 1.91 亿元，国内营业收入 0.97 亿元，国外营业收入占比 66.25%。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海外收入确认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对海外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同洲电子海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分析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本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选择样本向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发生的销售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将查询的出口金额与账上出口收入核对；

（7）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外汇水单和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查付款方是否为同洲电子客户；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9）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我们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收入明细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

（2）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收款记录；

（3）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询的出口金额；

（4）函证。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同洲电子海外收入的确认是真实、准确的。

3、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67%，同比上升 6.2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86，其中，流动资产 3.83 亿元，流动负债 4.47 亿元。同时，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请你公司结合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构成，你公司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你公司为改善财务状况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2020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7,721,461.82	短期借款	44,048,445.84
应收票据	29,683,643.43	应付票据	22,814,480.77
应收账款	186,749,136.13	应付账款	61,709,191.63
应收账款融资	1,707,500.00	合同负债	14,310,016.73
预付账款	7,325,743.34	应付职工薪酬	25,006,091.19
其他应收款	20,998,036.23	应交税费	11,473,342.29
存货	36,405,265.11	其他应付款	239,200,069.06
其他流动资产	32,527,140.87	其他流动负债	28,476,887.49

2020 年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83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4.47 亿元，流动比率 0.86，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0.64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为 0.77 亿元，是由于公司转让给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办理过户，公司收到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0.77 亿元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此款项暂时不需结算，对公司流动性暂不产生影响。对某单位的期末余额为 0.79 亿元，形成原因为某单位为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后公司收到的对应应收账款暂时未进行支付，此款项暂时未结算，预计暂时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扣除此两项暂时不需要结算后的流动负债为 2.91 亿元，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此金额。另外，2020 年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的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改善。

综上，公司目前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取得更多银行授信额度，支持业务发展。

4、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 2015 年虚假销售、坏账准备调整、减值准备计提跨期等多个事项，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成本、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存货等多个科目进行调整。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以及针对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执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回复：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主要违法事实如下：

（1）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由此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2,897.77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7.77 万元。

（2）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同洲电子 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3,950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3,935.67 万元。

（3）虚构销售收入

2015 年 3 月，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54.3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1,254.35 万元。2015 年 12 月，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20.0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2,920.05 万元。

综上，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利润 11,022.16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4,203.44 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的 6.31%、164.17%和 6.89%，并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同洲电子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假记载。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针对此涉嫌违法的行为及相关责任进行了认定，目前，涉案的主要责任人员已全部离职。公司 2015 年度产生违法的现象是公司时任治理层和管理层部分成员凌驾于内控之上所致，公司现已由新任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规范，现任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情况，从 2019 年度起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已对和违法事实及会计处理不当相关的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的管理层对公司前期账务进行了梳理，并对营业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存货等项目进行了前期更正调整，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经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经营状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4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公司后续还将对 2014-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和违法事实及会计处理不当等相关的科目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经公司测算，公司判断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具体整改措施：

1、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加强公司制度监管和执行，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事项零容忍。

2、加强财务制度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财务核算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准确地对公司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已制定财务相关流程制度更新计划，已更新《财务权签人分成审批制度》，正在更新《费用报销审批制度》、《绩效管理办法》，全面梳理与完善《采购付款流程》、《收入与应收账款流程》、《存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税务申报与核算流程》等，从正向规则上保障账务处理准确、业务合规。

3、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准确理解会计准则新的规定和要求，正确对公司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内部组织业务基础知识培训、会计准则培训、收入及应收专项培训、资产减值专项培训等。公司已聘请外部管理咨询讲师针对财务方面开展专项讲座，以此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快速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准确理解会计准则新的规定和要求，以保障对公司相关业务账务进行正确处理。

4、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加强内审部门日常工作的审核、核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对会计核算中的错误及时发现和更正。制定年度专项审计计划、季度财务稽核计划，对发生过差错的业务场景、大额高频场景、低频特殊场景等开展专项自检，保障核算质量。

5、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7，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75.49%，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42.77%，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 41.1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销售业务发生时是否对客户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判断以降低回款风险，公司设置的信用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销售业务发生后公司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客户回款，公司与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7，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但由于部分前期的应收款结算期较长在 2020 年末还未回款，2020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使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20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收入大幅下降，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在销售业务中，对客户履约能力的判断、给客户的账期、以及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说明如下：

第一、对客户履约能力的判断

公司客户分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管理，控制信用风险。

1、国内客户

公司制定了《国内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对客户信用进行管理。公司在承接新客户时，客户经理需对客户资信进行调查，收集客户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等资料，并填写《客户信用等级评定表》。财经管理部会同客户经理一起初步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呈报公司财务总监、国内营销部总经理，财务主管领导及国内营销主管领导审核，确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

每年，客户信用等级重新梳理评定一次，根据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商机情况、客户性质及是否上市几个方面来整理最终得分，按照得分情况划分客户信用等级，后续可由审批领导手动调整。

2、国外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以降低公司的货款回收风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给予公司相应承保额度。对于具有赊销风险较高的客户，由公司客户经理填写《资信调查申请表》提供给商务专员安排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出具《海外资信报告》。为此，公司制定了《信保之资信调查流程》和《信保之额度申请流程》等制度，以控制公司海外客户的信用风险。

对于未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客户，公司制定了《客户信贷确认规范》。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如果客户无预付订金，需在收到客户银行信用证后方可开始安排相关生产流程。如果客户预付订金，由客户经理负责确认订金已到账后安排生产，生产完工后需取得剩余金额《银行信用证》后方可发货。

第二、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账期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账期是由客户的具体信用情况确定的，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在与客户正式合作前，会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合理确定信用账期，最后在交易合同中体现具体的信用账期。

公司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用账期情况，公司的信用账期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第三、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每月初，营销中心应收账款部根据当月发货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表》，以邮件形式发给各地区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同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发送给各区办事处客户经理作为款项催收参考信息，并发送给销售会计、各业务部负责人，使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人员清楚公司应收款情况。

每季度，应收账款部将《客户对账单》发送给客户进行对账。若出现核对不符，市场财经专员与客户经理或客户方面及时沟通并查找差异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根据账期划出不同机构负责催收和管理，账期未超过六个月的，业务部门是该笔应收账款的第一责任部门，由业务经办部门及业务经办人负责催收、财经管理部是该笔应收账款的主管部门，负责该笔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催收监督，财经管理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业务经办人或经办部门负责人怠于催收，有权按照本办法规定提请人力资源部对相关责任人给与处罚。

账期超过六个月的应收账款，由业务部门转交公司应收账款小组负责催收，财经管理部是该应收账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组织应收账款小组会议并监督应收账款小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多次催收客户仍未付款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公司法律部门采取仲裁或诉讼的形式催收。

综上所述，公司与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缺陷。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关注了同洲电子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执行，并通过控制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对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送货单或提单、销售发票等进行抽查，核查客户交易真实性；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的准确性；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未发现同洲电子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同比下降 63.12%，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同比下降 57.93%，收入延续下滑趋势。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均较 2019 年度明显下降。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存在过时风险，并自查相关的固定资产、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近期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1）公司收入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请见问题 2 中（1）的相关回复。

（2）公司收入 2021 年第一季度比 2020 年第一季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新冠疫情 2020 年 4 月才开始在国外爆发，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海外市场影响相对较小，而 2021 年第一季度国外新冠疫情仍严重，使公司国际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公司进行毛利管控，主动放弃低毛利订单，以便将更多资源分配到高毛利产品上，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有一定影响。

2、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2.11	-1.04
存货周转率	5.26	9.00	-3.7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但由于部分前期的应收款结算期较长且在 2020 年末还未回款，2020 年平均应收款余额仍较大，使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由于 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成本相应大幅下降，但由于期初存货余额较大，期末也需要保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存货，使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过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顶盒，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机顶盒市场需求量为 3.21 亿台，预测 2022 年全球电视机顶盒市场需求达 3.37 亿台。

机顶盒已从单纯的电视信号播放设备，逐步转变为智能家居的重要入口之一。机顶盒由传统的有线机顶盒，演变成智能机顶盒、网络机顶盒、智能网关、融合娱乐功能的产品将成为市场追捧的热点。在开放式平台下，机顶盒将成为连接电视、网络和程序之间的智能设备。同时，机顶盒还可以作为家庭网关，作为智能家居的入口或成为物联网的网关载体。

今年广电网络完成整合，全国建立起“一张大网”，节目源必然增加，也将提高对用户的吸引力，从而提高对机顶盒的需求量。

作为机顶盒另外一个形态网络机顶盒来说，由于智能电视的不断发展，大屏、更智能的体验是大多数用户的选择，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不同功能、更加智能的电视也层出不穷，即使现在最高配置的智能电视相关功能模块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也都会被淘汰，而更换电视机顶盒是消费者体验前沿技术最经济的办法，所以机顶盒短时间内不会过时。

综上，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过时的风险。

4、2020 年末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27,798,562.17	47,928,868.23	4,099,460.00	43,801,806.13	12,250,452.90	435,879,149.43
累计折旧	160,299,506.27	35,866,382.58	2,035,790.56	33,590,697.09	10,432,540.55	242,224,917.05
减值准备	–	–	–	873,663.15	155,618.96	1,029,282.11
账面价值	167,499,055.90	12,062,485.65	2,063,669.44	9,337,445.89	1,662,293.39	192,624,950.27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我国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允价值均大幅提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在南通的子公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同时，由于该子公司在 2012 年全面投产，当时主要购买的主要设备在 2020 年末大部分已达到折旧年限。另外，公司主营产品生产中的主要工序为贴片和组装，所使用的机器设备通用性强，不需要改装的情况下即可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设备转让的价值也较高。故公司的机器设备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运输设备为小汽车，目前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由于公司业务量下降并连续多年亏损，近年新购进的设备较少，而以前购买的设备在 2020 年末较多已达折旧年限。对未达折旧年限的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以单项资备判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计算需计提的减值金额。

5、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账面原值	67,066,385.04
累计摊销	41,212,499.45
减值准备	24,672,910.75
账面价值	1,180,974.8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计提的 24,672,910.75 元减值准备，为公司以前开发手机产品所形成的技术在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 2020 年末账面价值为 1,180,974.84 元，主要为 2020 年购买的 1,221,698.11 元路内停车系统摊销后的余额。故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比
原材料	27,263,900.80	8,420,332.20	18,843,568.60	30.88%
在产品	2,246,896.35	–	2,246,896.35	–
半成品	3,126,378.79	194,937.84	2,931,440.95	6.24%
库存商品	11,867,663.06	6,276,978.05	5,590,685.01	52.89%
发出商品	12,402,338.55	5,609,664.35	6,792,674.20	45.23%
委托加工物资	607,177.58	607,177.58	–	100.00%
合计	57,514,355.13	21,109,090.02	36,405,265.11	36.70%

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主要是根据材料在订单上的可消耗情况、本身质量状况，以及结合库龄来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是根据产品的订单状况、质量状况、以及结合库龄来测算其可变现净值，用估计售价减去在销售过程中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达 36.70%，公司对跌价准备作了充分的预计。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关注了同洲电子固定资产、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固定资产和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准备的计提执